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5年7月24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境外生就學權益案

調查委員

賴鼎銘
田秋堇

調查緣起及過程

- 據悉，教育部民國（下同）113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新增「新型專班」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教育部有無提供境外生之就學、生活、醫療及宗教等支持措施？事涉境外生之受教權、文化權與健康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調查作為

- 教育部**調卷**。
- 於115年1月5日、同年月8日至9日、同年月16日、同年3月9日、同年3月26日分別至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台鋼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10校**履勘**。
- 請前開履勘學校於校內發放電子問卷予境外生填寫，至115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144份有效**問卷**。
- 同年4月20日辦理**座談**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等6校與會。
- 同年5月11日**詢問**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及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該部高教司與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外交部及該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以及移民署。

一、目前高等教育招生境外生政策

- 教育部於111年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設立國際專修部並強化華語能力配套。
- 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訂定「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與各相關部會協調合作，進一步加強育才、攬才及留才等方案。
- 教育部113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並透過開設**新型專班**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下稱華測)2-1

- 有鑑於全球學習華語人口日益增加，為協助學習者有效評估學習成效，並建置具備國際公信力之標準化評量工具，教育部特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下稱華測會)，考試合格者由教育部頒發及格證書。

- 華測能力標準對照表：

測驗等級	分數等級	CEFR	ACTFL
入門基礎級	入門級	A1	Novice Mid
	基礎級	A2	Intermediate Mid
進階高階級	進階級	B1	Intermediate-High
	高階級	B2	Advanced-Mid
流利精通級	流利級	C1	Superior
	精通級	C2	Distinguished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下稱華測)2-2

學年度	112			113		
國際專修部人數	3,775			7,135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人數	4,272			5,792		
合計	8,047			12,927		
國別	專班總人數（人）	華測未通過人數（人）	未通過華測人數比率（%）	專班總人數（人）	華測未通過人數（人）	未通過華測人數比率（%）
越南	7,033	208	2.96	11,773	743	6.31
印尼	525	62	11.81	370	36	9.73
菲律賓	427	23	5.39	663	7	1.06
蒙古	15	2	13.33	29	1	3.45
印度	1	0	0.00	0	0	0.00
泰國	22	1	4.55	64	2	3.13
吉爾吉斯	0	0	0.00	5	5	100
史瓦帝尼王國	10	0	0.00	1	1	100
其他國別	14	0	0.00	22	0	0.00
總計	**8,047**	**296**	**3.68**	**12,927**	**795**	**6.14**

- 112-113學年有關「國際專修部」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因未通過華測致喪失學籍之人數及比率統計如左表。
- 本院實地履勘及座談後發現，部分大專校院境外生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華測門檻，最終被迫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予以退學並撤銷學籍。

三、教育部推動新型專班之成效2-1

-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人才策略規劃，滿足產業人才需求，自113學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並透過開設新型專班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

- 由產業提供每位學生每月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由於學生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即具有一定期間的留臺就業義務，參與企業具有優先留用聘僱學生的權利。

三、教育部推動新型專班之成效2-2

- 本院實地履勘及座談後發現，大專校院對於教育部推動之新型專班皆有正面評價，顯示新型專班具有強化吸引優秀國際生來台就讀與留台工作，並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之功能。

- 部分大專校院於本院座談時反映，新型專班招生實務上仍對經濟弱勢學生要求財力證明，與擴大吸引境外生留臺之政策意旨存有落差等情。

- 外交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經跨部會協調後，已同意新型專班學生申辦簽證免繳驗財力證明並得以團簽方式送件，以簡化行政流程並降低申請門檻。」

四、校園宗教友善環境2-1

- 本院實地履勘及座談發現，提供境外生完善之宗教支持，實為穩定境外生在臺就學環境之重要基礎。以本院實地履勘之10所大專校院為例，各校為打造穆斯林友善環境 ，均已針對穆斯林學生設置祈禱室及淨下設施（Wudu），並設有清真認證(Halal)餐廳或提供校園周邊清真飲食資訊。
- 惟查，大專校院雖已設有穆斯林祈禱室及淨下設施，然普遍存在設置地點過於隱密、校園引導指標未臻明確、淨下設施不足，以及祈禱室與淨下設施之空間動線距離過遠等硬體配置問題，影響其使用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 **教育部允宜積極輔導大專校院本於使用者需求優化動線規劃並協助完備相關設施，以建構多元共融之留學環境。**

四、校園宗教友善環境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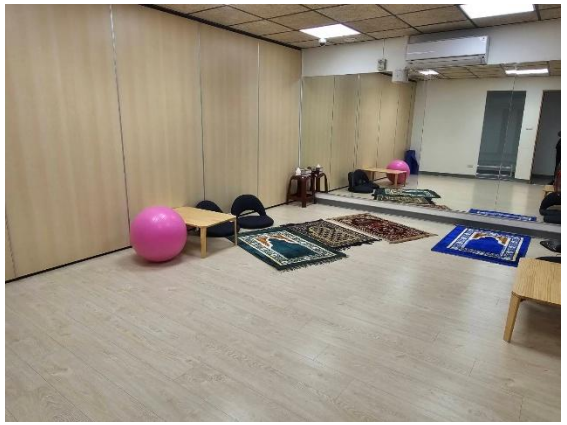

臺大祈禱室及淨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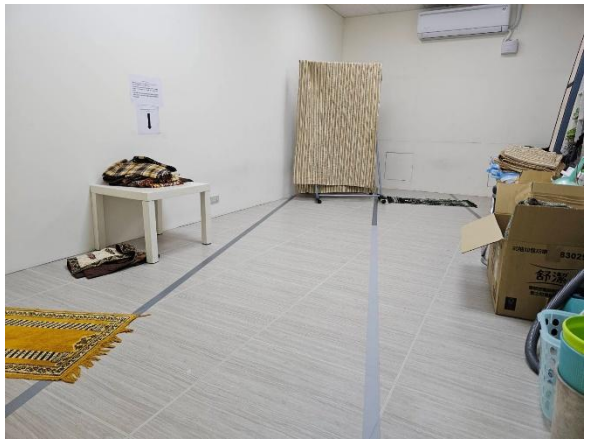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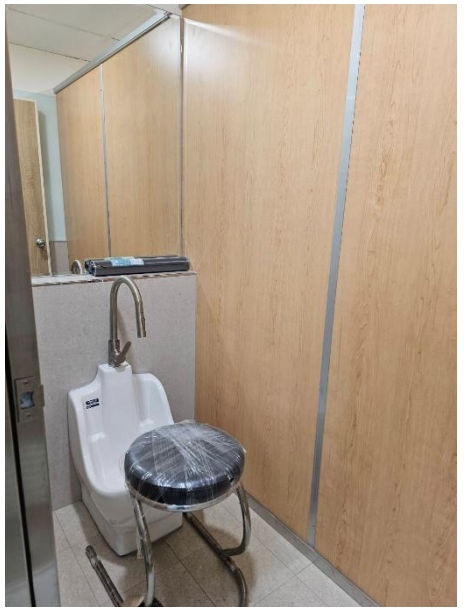

臺科大祈禱室及淨下設施↑→

←↑崑山科大祈禱室及淨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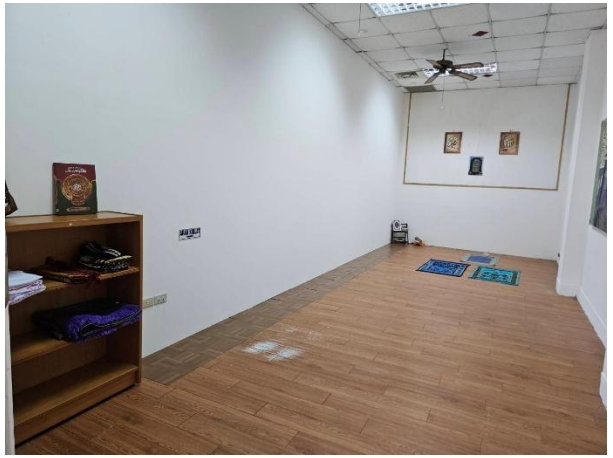

←↓台鋼科大祈禱室及淨下設施

五、境外生問卷反映議題

- 有關醫療保障議題：

  「入國前6個月因無健保資格，生病不敢就醫，代墊醫療費用負擔沉重。」

  「學校心理諮商中心缺乏具備英文或母語溝通能力之師資，且預約期程過長。」

- 有關交通安全議題：

  「針對偏遠大專校院之境外生因生活與工讀需騎乘機車通勤，惟因居留效期不滿6個月而無法報考駕照。」

  「深知臺灣法律嚴格，惟因尚未取得駕照且監理站距離遙遠而未報考，倘學校能提供校內考照及母語試卷，將大幅提升報名意願。」

  「希望校園增設YouBike以利移動。」

- 有關交通安全議題：

  「居留證快過期學校未予提醒，發現時已被迫面臨逾期罰款。」

六、澳洲對於境外生權益之保障2-1

➢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 **學費保障服務：**教育機構無法開課或完成課程，協助學生轉至其他合格教育機構以完成剩餘學程，或促使其獲得相應退費。
- **課予學校法定義務：**該法將學程視為「商品」，境外生享有法定之消費者權益，並課予學校嚴格義務，包括：雙方須簽訂合約並完整提供相應學程、提供公開透明之資訊、配置充足之師資與設施，以及提供輔導支持資源以協助學生適應生活。
- **健全申訴管道：**學校依法須設置校內申訴管道。倘學生對申訴結果不滿，校方應提供「監察使辦公室（Ombudsman）」之救濟資訊。

六、澳洲對於境外生權益之保障2-2

- **澳洲人權委員會頒布「促進與保護國際學生人權之原則(Principles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提升國際學生人權保障，包括消除影響其獲取適足醫療、可負擔且安全的住房，以及公平且具意義的就業機會之阻礙。
  - 確保所有國際學生都能享有基本人權，並受到免於歧視的保障。
  - 理解國際學生的多元需求。
  - 賦權國際學生，使其在澳洲就學期間能參與並貢獻於社會生活。
  - 欣賞國際學生的文化與宗教多元性。

調查意見一

少子女化衝擊我國高等教育，各大專校院積極延攬境外生源，惟教育部對於招生資源整合猶嫌不足，致部分大專校院因缺乏官方推廣管道而衍生單兵作戰，甚至仰賴校外機構之招生亂象。教育部允宜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借鏡先進國家延攬人才之國際前瞻視野，加速跨部會資源整合，精進招生機制，以吸引國際優秀生源，俾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調查意見二

華語文能力測驗（下稱華測） 為境外生來臺求學之語言標準，其聽、說、讀、寫能力直接影響在臺學習成效。惟經實地履勘及座談發現，部分境外生實際華語程度與測驗結果存有落差，致**入學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達到華測門檻而遭退學**，後續更衍生學籍異常通報及出境追蹤等行政負擔。教育部允宜精進海外華測之品質控管，俾切實維護我國高等教育之品質

調查意見三

面對全球人才流動與產業發展趨勢，人才已成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並透過開設新型專班，期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推動迄今固獲大專校院正面評價，惟因全球景氣波動與地緣政治等外部環境影響，致企業參與意願趨向保守，實際開班成效未盡如預期。又實務執行上，迭有契約文字缺乏境外生母語版本、實習內容專業性不足等情事，教育部允宜正視並督導改善新型專班之教學與實習品質，完善查核機制，俾切實保障境外生權益，彰顯我國高等教育引進國際人才之政策效益。

調查意見四

建構校園宗教友善環境與尊重文化多元性，為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價值、吸引並留住優秀境外生之核心關鍵。惟實務上部分大專校院**雖設有穆斯林祈禱室及淨下設施，然尚待持續優化**，以更加落實國際化友善人權校園。教育部允宜持續督導大專校院妥善完備相關設施，俾營造具國際吸引力與多元共融之高等教育留學環境。

調查意見五

境外生為我國延攬全球人才之重要來源，亦為推動國際交流之重要基石。本院實地履勘與問卷調查發現，就醫療保障、交通安全及居留權益等面向，仍存有諸多未竟之處，且非大專校院得以獨力解決。教育部允宜積極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會同各該權責機關，健全橫向聯繫機制，以保障境外學生在臺權益

五、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